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公安分局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博教体发〔2020〕89号

关于印发《博山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学校：

《博山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公安分局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民健身的积极作用，缓解我区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体育场地资源不足和不均衡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现就我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践行资源共享理念，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强青少年体质、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为宗旨，建立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长效机制，为打造活力时尚宜居新淄博作出积极贡献。

二、开放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参与。以政府为主导、以学校为主体，加强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政策体系。

（二）坚持教学优先，安全为重。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必须以确保校园安全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首先保证本校师生的教育教学需要和日常活动需求，优先向青少年学生和社会组织开放，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职责，形成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全保障机制。

(三)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做到成熟一批、开放一批，形成健康有序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格局。

(四) 坚持服务公众，体现公益。明确服务对象，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立足公益，积极探索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多元化的成本补偿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 开放范围。本意见所指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是指全区范围内具备向社会开放条件的大、中、小学校用于一般性体育锻炼的室外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学校向社会开放室内体育场馆。

(二) 开放条件。体育场地设施须与学校教学区、生活区相对独立，或已经实现物理隔离；体育场地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开放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完善；办理公众责任险；能够严格落实省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

(三) 开放对象。青少年学生、学校周边社区居民和社会团体组织。社会团体组织应提前进行预约，与学校商定具体事宜。

具体开放对象、准入条件、开放容量等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

(四) 开放时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时间为工作日（非教学时间）每天不少于 2 个小时；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暂停开放需提前向社会公示原因和期限。

每所学校开放的具体时间段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

(五) 开放形式。学校所有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均免费向社会开放；学校室内体育场馆设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向社会低收费开放，也可根据学校实际，探索实行委托第三方管理等方式。普通高中、寄宿制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实行预约开放。

学校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告示牌（规格：不少于 2 平方米），将开放的体育设施名称、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基本要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予以公告，便于公众知晓，接受社会监督。

(六) 运动卡申办。需要入校锻炼的市民，持身份证（或居住证）到辖区居委会提出申请，经居委会审验通过后发放“健康博山”运动卡。市民可持“健康博山”运动卡按规定时间到学校进行锻炼。

四、责任分工

各镇、街道、开发区（社区）：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协调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社区

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学校的开放工作，与相关学校签订体育设施开放协议，会同学校制定开放工作方案、细则以及安全保障措施，负责为每所学校至少配备2名志愿者，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期间的管理和科学健身的指导工作；负责办理居民进出学校运动卡，根据学校承载能力，将《居民进出学校健身承诺书》和《居民体检证明》作为审核办理居民申请进出学校健身运动卡的必要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予以登记审核（本校学生凭学生证免费办理，对患有严重心脏病等不适宜进行锻炼的人群原则上不予办理）；负责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健康管理和安全使用场馆设施的基本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及入校告知书，明确各方责任。有序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加体育锻炼活动。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学校做好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将体育场地设施开放费用纳入部门预算；负责分批遴选确定开放学校并公告名单；定期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情况督导检查；履行全民健身工作职责，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纳入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指导群众到开放学校开展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安全措施，开放期间辖区派出所要加强开放区域和学校周边的治安巡查，及时处置影响学校体育场馆正常开放的治安纠纷事件；加强对开放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定期对开放学校进行

安全巡查；指导学校和社区对开放后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出警处置开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区财政局：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中小学提供经费保障。

区卫健局：加强对开放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辖区内日常传染病防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学校按照省市疫情防控常态化最新要求制定措施并监督落实，指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辖区内各学校广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

区发改局：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文件中开放办法第六条要求：明确开放的收费标准。学校体育场馆根据不同对象可采取免费、优惠或有偿开放方式，有偿开放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开放人群收取必要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局负责核准。对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原则上实行免费。

区市场监管局：学校体育场馆收费标准经区发改局核准后由区市场监管局对收费公示牌负责监制并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区教体局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

开放学校：成立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管理小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预案，引导社区

居民有序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并为其办理公众安全责任险；确定本校具体开放区域，向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做好开放区域的隔离划分，配置相应的门禁、监控、灯光、卫生等设施；公示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在体育设施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已开放体育器械使用方法指示牌和安全警示标识，张贴安全须知和疫情防控提示牌；提升学校安防水平，及时核验来校健身群众，严防恐怖、暴力、精神障碍等重点人员、危险物品进入学校；落实管理人员，公告联系方式，指定专人定期对场地设施进行检查、保养，并做好场地环境卫生和体育设施消毒消杀等；如遇考试、重大活动、场地维护、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不能开放时，提前发出公告。

五、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多元化群众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应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明晰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并为开放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安全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二）突出示范引领。各开放学校要积极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制度，通过典型示范引

领，带动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开放，提升开放水平，提高社会效益。

(三) 积极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开发区（社区）要重点做好居民的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居民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爱护设施和环境，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同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形式，发挥体育社会指导员、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全民健身提供科学指导，积极引导广大居民理解、支持和参与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进一步营造科学健身、快乐健身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对开放学校进行督查，每年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开放工作突出的学校给予资金奖励和经费倾斜。

附件 1：博山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2020 年博山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名单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博山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 开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盖 强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新年	区财政局局长
	郭 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荣武	区教体局局长
	周建强	区发改局局长
	刘持会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赵宏伟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王立元	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谢新梅	区教体局副局长
	马峰周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
	王玉强	区教体局副局长
	闫炳群	区教体局主任科员
	郑向迎	区教体局副局长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运营公 司经理
	韩吉福	区卫健局副局长

商 华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邵世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 旺	池上镇人民政府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立国	博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 科	石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方 涛	八陡镇人民政府镇长
亓志伟	白塔镇人民政府镇长
崔建涛	域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雪峰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荣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宏伟、谢新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20 年博山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向社会开放名单

一、第一批拟开放学校（5 所）

第一批将于 9 月 28 日起正式面向社会开放。

开放学校：源泉镇（源泉中心校、裕禄学校）

城东街道（考院小学）

城西街道（博山小学、西冶街小学）。

二、第二批拟开放学校（15 所）

第二批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提升改造完成 15 所学校并向社会开放。

开放学校：池上镇（池上中心校）、博山镇（金晶学校、下庄学校、北博山学校、朱家庄小学）、石马镇（石马桥东小学）、八陡镇（八陡中心校）、白塔镇（白塔中心校）、域城镇（域城中心校、域城第一小学）、山头街道（山头中心校）、城东街道（中心路小学、五岭路小学）、城西街道（实验小学、四十亩地小学）。